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A 西咸空港环罚〔2020〕1 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583519268U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蒙彬斌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情况

本机关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，同时投产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 A 西咸空港环罚告〔2020〕2 号）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，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二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整改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。按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拾伍万圆整（¥250000.00元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

户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账号：61050163970000000172-0015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

日起6个月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0年7月10日



